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上海临港”）拟向漕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65% 股权、高科技园公司 100% 股权及科技绿洲公司 10% 的股权；向天健置业、久垄投资、莘闵公司、华民置业及蓝勤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桥公司 45% 股权、双创公司 15% 股权及华万公司 55% 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上海临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临港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方案主要调整内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及发行数量	上海临港拟向普洛斯、建工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 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普洛斯拟认购不超过 2,50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建工投资拟认购不低于 2,230 万股	上海临港拟向包括普洛斯、建工投资、东久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 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其中，普洛斯拟认购不超过 2,50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建工投资拟认购不低于 2,230 万股；东久投资拟认购 1,000 万股
募集配套资	普洛斯、建工投资等投资者因本次募	普洛斯、建工投资、东久投资因本次募集

金认购股份 锁定期	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拟增加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久投资”)作为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本次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由普洛斯、建工投资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变更为包括普洛斯、建工投资、东久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由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

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上海临港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牌
王牌

任彦昭
任彦昭

项目协办人: 蒋华琳
蒋华琳

曾蕴也
曾蕴也

